JUN07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1381446 日期：2024年6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专长于取证调查、欺诈预防和信息安全的商业高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虽然我们在上诉中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但我们认定本案发回重审是有正当理由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缺乏对记录中证据的分析和讨论，不足以供审查。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符合以下条件的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且其入境后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

充分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是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来达到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声称其可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七项，而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了其中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判同领域他人工作、撰写学术文章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v)、(vi)和(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声称但未能证明其满足与以下方面相关的标准：较低级别的国家认可奖项或奖品、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相对于同领域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参见8 C.F.R. § 204.5(h)(3)(i)、(ii)、(v)和(ix)。

由于申请人证明其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进而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必须分析申请人的所有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和(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能适当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即未能将其提交的所有证据综合起来整体考量，并指出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分析未能涉及他提交的大部分证据，应因此被推翻。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分析缺乏对为支持申请而提供的证据的详细讨论。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七项相关的证据，但最终实质讨论仅简要涉及与审理主任认定其已满足的三项标准相关的证据，而非整体考量证据。此类证据包括：与申请人获得某一奖项并因此获得一些媒体关注相关的文件、与其专业会员资格相关的证据及解释其重要性的信函、其对该领域贡献的证据、与其先前作为一家成功公司创始人的领导角色相关的证据

以及说明其在其领域内地位的建议信。由于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考虑上述任何证据，该决定未能充分说明为何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此外，在最终实质分析中，审理人员必须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此类证据与8 C.F.R. § 204.5(h)(3)(i)-(x)所列任何标准无关或不满足该标准。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具体理由。参见8 C.F.R. § 103.3(a)(1)(i)。在裁决依据该法第203(b)(1)(A)条提交的申请时，审理人员必须阐明其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该人具有杰出能力的具体理由。在此，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解释否决理由。因此，申请人未获得质疑该决定的公平机会。比较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由于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审理主任应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其是努力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新决定应包括对记录整体的分析，包括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的额外证据以及为支持8 C.F.R. § 204.5(h)(3)(i)-(x)所列所有主张的初步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